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4日

(2017)浙0411民初823号

王仲秋:本院受理原告吴菊珍与被告王仲秋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054号

杨利英、胡宝根:本院受理原告朱琴宝与被告杨利英、胡宝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利英、胡宝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朱琴宝货款66757元;二、被告杨利英、胡宝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朱琴宝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675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从2017年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偿付日止);三、驳回原告朱琴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9元,保全费6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07元,由被告杨利英、胡宝根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024号

沈伟萍:本院受理原告徐厚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01号

吴培春:本院受理原告胡学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33号

陈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马晓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32号

陈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马晓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642号

杨永良:本院受理原告徐峰与被告杨永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球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742号

李月飞:本院受理原告张金锋与被告李月飞追索

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球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86号

李浩: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凤林服装整理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200号

陆根方、李勤:本院受理原告曹胤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43号

潘建翔: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敏本与被告潘建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17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44号

潘建翔: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成辉与被告潘建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17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83号

沈业森、沈素忆:本院受理原告吴兴向前服装整理加工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YZZ-2017001,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9-8217597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8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6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小白杨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699280借07759	262896.16	113363.03	浙江快利工具有限公司、朱财富、程仙利、程晋康、徐立巾、王小爱、李岩清
			201699280借07771	100000.00	8626.69	
			201699280借07772	1600000.00	7085.17	
			201699280借08524	2350000.00	103545.33	
			201699280借08525	150000.00	6702.06	
2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浙江天球量具实业有限公司	201599080借05439	0.00	69800.25	浙江金华邮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华市鑫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建文、张素兰、何海涛、朱桂琴
			201599080借05931	2200000.00	146150.78	
			201599080借05953	0.00	27872.92	
			201599080借06049	3000000.00	393329.24	
			201599080借06191	0.00	87957.33	
			201599080借06246	1900000.00	263433.26	
			201699080借06815	4470000.00	390407.17	
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韩秀服饰店	201699001借03078	0.00	35240.32	金华市鑫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何海涛、朱桂琴、陈建文、张素兰
			201699001借03078	3000000.00	398296.94	
			201699001借03323	3000000.00	426152.59	
			201597571借00862	6000000.00	916314.80	
			201597571借00869	4000000.00	619233.97	
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华仁电脑商行	201599010借05059	11990000.00	169937.62	金华市远豪贸易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航海电脑商行、刘华华、叶庆娟、蒋金和、周巧琴、姜秀云、蔡晓彬、朱永明、朱素玲
			201599010借05060	2800000.00	396516.55	
5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广融实业有限公司	201597571借00862	6000000.00	916314.80	杭州元亨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广融实业有限公司、骆依军、陈志云、阮力平、骆闯敏
			201597571借00869	4000000.00	619233.97	
6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	金华轩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599010借05059	11990000.00	169937.62	傅惠安、吴美仙、姜秀云、蔡晓彬、蔡晓勇、肖群英、金华市华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华冠塑胶制品厂
			201599010借05060	2800000.00	396516.55	
7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浦江新纪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499330借02557	0.00	175761.45	浙江浦江迪美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浦江骏马服饰有限公司、浦江新纪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朱祖勇、盛玲霞、洪樟松、汪吉兰、芮淑清、黄飞雁、傅丽贞、盛建松
			201599330借02715	0.00	244658.86	
			201599330借02865	0.00	120297.23	
			201599330借02866	0.00	23160.79	
			201599330借02867	0.00	86420.65	
			201599330借02868	0.00	82524.64	
			201599330借02959	0.00	47998.73	
			201599330借03055	0.00	55041.05	
			201599330借03110	6000000.00	673878.63	
			201599330借03113	2500000.00	280782.75	
			201599330借03114	7830000.00	879411.61	
			201599330借03115	1820000.00	204409.86	
			201599330借03116	2500000.00	280782.75	
			201599330借03118	670000.00	75249.78	
			201599330借03119	5000000.00	561565.53	
8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环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99300借13535	14000000.00	2945807.74	义乌市佳多美饰品有限公司、东阳市哈酷娜饰品有限公司、东阳市安福服饰有限公司、金华市环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王侯斌、王树芸、黄伯财、何巧娟
			201599300借13536	5000000.00	1192787.35	
9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嘉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99300借11765	5000000.00	235820.90	义乌市奥舒针织袜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嘉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施雪英、虞付朝、龚建国、陈春芳
			201499300借11852	2583999.83	196053.08	
			201599300借13287	3000000.00	130147.30	
			201599300借13291	4000000.00	173529.72	
			201599300借13293	4400000.00	190882.70	
			201599300借13299	4000000.00	173529.72	
			201599300借13304	5000000.00	270906.90	
10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温蒂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599300借12867	5000000.00	778951.51	嵇蛟、朱献春、楼革新、施园美、施震义、义乌市民望纸箱有限公司、义乌市奥蝶化妆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献春服装厂
			201599300借12861	8100000.00	1250302.82	
			201599300借12869	2250000.00	366177.21	
			201599300借12865	730000.00	118804.14	
			201599300借12868	660000.00	101876.52	
			201699300借14260	6000000.00	397639.33	
1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99300借14261	2590000.00	171647.65	义乌市世蕾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吴青芳、俞允豪、俞路华、俞路平、黄重情、施建军、曹苏花
			201699300借14261	2590000.00	171647.65	
12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泰玻璃有限公司	201398518借00987	650000.00	188922.08	吕凤兰、吕文贵、郑燕英、吕龙根、吕凤肖、毛银仙、胡引年、诸建明、杨燕、衢州市今元彩扩图片有限公司
1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巨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598518借01629	599200.00	104896.22	姜小兵、徐荣英
1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康翔贸易有限公司	201597572借00136	2500000.00	433040.80	叶祥、陈利敏、王银华
15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97572借00078	2500000.00	537750.00	浙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安吉县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为、黄利燕、方杰、俞卫红
16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一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97572借00097	800000.00	173600.00	杭州天耀贸易有限公司、马凤玲、汪波、周建红
			201597572借00143	1400000.00	281695.52	
			201597572借00144	800000.00	162910.20	
合计			152695095.99	19754596.8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

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